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79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孝珉
訴訟代理人　胡仁達律師
　　吳珮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松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兼　被　告　蕭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嗣以書狀追加被告松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借款返還請求權。上開變更之訴已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、第2 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爰依首揭條文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吳語杰